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梅祥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调整前	调整后
<p>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p>	<p>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如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p>

<p>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发生上述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